

图书馆是没有本质规定的现象形式吗?

编辑同志:

您们好! 贵刊于一九八五年第三期发表的《应该转变图书馆研究的方向》一文, 对图书馆学的研究现状提出了尖锐的批评, 不乏真知灼见, 给我留下了颇为深刻的印象和很大的启发。但是《转变》一文把图书馆看成是没有本质规定的现象形式, 而把社会需要作为研究对象, 否定了图书馆学。这就使正在从事图书馆学教育、学习、研究和图书馆工作的同志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学科见解, 或者从此休也勿论。

在研究中, 我们看到: 作为认识起点的社会需要和到达终点的社会需要, 并不等同, 由此及彼, 还必须有一个连续的较为复杂的转化过程。前者凝结为图书馆工作的目的, 后者其实是图书馆社会作用即本质属性的发挥。例如在图书馆的发展中, 所以要逐步建立从普通语言——专门语言(包括分类语言和主题语言)——检索具体资料中的有关知识这一与实际准备过程正好相反的检索程序, 就因图书馆的读者所需求的往往只是全部馆藏中的某一个方面、部分、片断或基元知识, 这样的检索程序, 正是为使图书馆通向未来而进行铺路搭桥的知识工程。当然, 图书馆的知识工程, 指的并不

是知识材料本身, 一个线性的过程和环节, 并不是图书馆内容的全部, 如同水厂、电厂必须建立起相应的输送工程, 而输送工程并不是水、电本身, 更不是水厂、电厂内容的全部一样。

可见, 问题是在于我们的视线和思维是否全面, 是否科学。改变图书馆学研究的落后状况, 促使图书馆“顺应事物本质的发展规律而发展”、“提供理论的解释和指导”, 使服务制度和服务方式的改变与深刻的理性认识相结合, 使图书馆的改革和管理科学化, 正是我们应尽的社会义务和历史责任!

此外, 彭修义同志议立研究知识本身的“知识学”, 似应为“知识学”专门家的创造, 而打破学科界限的“知识学”还是一个想象, 这如果是指“各学科知识间的逻辑联系”和“利用与驾驭的方法”, 那么就不应是“研究知识本身了”。我想如能联系图书馆的历史和现状, 谈如何建立和发展“知识学”或许更亲切一些。积多年心血, 当有不少重要积累, 解我以上的疑窦, 将引以为幸!

浅见和奢望, 不一定恰当, 仅供编辑同志参考。 此致

敬礼

朱永礼上

什么是图书分类学的研究对象

刘延章在给本编辑部的来稿中对《图书分类学》(周继良等编)中有关“图书分类学是研究图书资料所载知识单元的系统组织和检索利用之间规律的一门科学”提出异议, 认为图书资料所载知识单元的系统组织

和检索利用之间规律“决非图书分类学所特有, 故而不能构成图书分类学的研究对象”。究竟什么是图书分类学, 什么是它的研究对象? 作者认为, 图书分类学就是研究图书分类理论与分类方法的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就是图书分类。认为这一定义既可揭示图书分类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有属性之和, 而且还把图书分类与文献主题标引、文献检索等专业课程区别开来, 达到专指性的要求。